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投資政策

管轄單位：事業發展處

初訂發布日：109.05.27

修正發布日：114.08.08

第一條 為落實「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及「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促進環境(Environment, 簡稱 E)、社會(Society, 簡稱 S)、公司治理(Governance, 簡稱 G)(以下簡稱「ESG」)之平衡，並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之自有資金投資業務，應依本政策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本集團募集管理之外籌基金訂定符合本政策之規章或落實本政策之內容。

第三條 由本公司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編制之「責任投資小組」關注責任投資原則、推動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及追蹤 ESG 議題之發展趨勢。

第四條 本集團於投資案之開發選案、評估、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等階段，皆應考量 ESG 等永續經營因素，並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提升投資價值並促進本集團及被投資事業之健全發展。具體措施如下：

一、在進行投資案源開發時，應填具 ESG 檢核表，對潛在投資標的進行 ESG 篩選，針對涉及環境污染、社會爭議及公司治理不良等之投資標的，應進行 ESG 盡職調查。

二、潛在投資標的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應排除不予投資：

(一) 環境面：熱帶雨林伐木業、煙草業、多氯聯苯。

(二) 社會面：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色情、毒品、核武、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奴役勞工、僱用童工或違反人權之產業。

(三) 公司治理面：有具體事證證明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之情事，對股東或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三、如投資標的涉及煤炭採集、煤炭發電、火力發電、水泥業之產業，且於最近一年內受到環保主管機關之環境污染裁罰者，

尚應檢視該事業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 ESG 檢核表中備註說明。

四、投資後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風險與機會時，應考量 ESG 因素，以協助被投資事業善用 ESG 潛在機會，進行永續議題之管理及創造未來價值。

第 五 條 為控管執行自有資金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訂定利益衝突政策如下：

一、利益衝突態樣：

(一) 員工行為之利益衝突。

(二) 自有資金與外籌基金間，以及各外籌基金間之利益衝突。

(三) 關係人交易之利益衝突。

二、利益衝突管理方式：為防止利益衝突情事，本集團設置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監督控管及合理薪酬制度等機制，相關業務之執行應依「外籌基金利益衝突防止政策」、「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員工行為管理規範等規章，以及外籌基金設立相關文件（如合資、合夥或委管協議）或其內部規章所規定之相關程序辦理，並進行相關教育宣導。

第 六 條 為追求本集團及被投資事業長期利益，訂定投票政策如下：

一、積極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並針對議案表達意見。

二、審酌自被投資事業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本集團或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後，謹慎行使投票權；必要時，亦得於會前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三、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或對 ESG 原則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四、記錄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及履行投票權之情形。

五、除上開各款規定外，本集團參與被投資事業股東會，尚應依本公司「直接投資業務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為取得被投資事業之充分且有效資訊，訂定議合政策如下：

一、透過下列方式與被投資事業對話與互動，瞭解其所面臨之風險與永續發展策略，以擴大及發揮本集團之影響力，進而決定後續之投資策略：

(一) 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

(二)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三) 於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提出議案、發表意見或參與投票。

(四) 其他有助於與被投資事業對話與互動之方式。

二、當被投資事業有違反法規、損及 ESG 原則或本集團投資價值之虞時，應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事件之原委及處理情況。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每年編製盡職治理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於官方網站。報告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盡職治理組織及架構。
- 二、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
- 三、利益衝突管理之執行情形。
- 四、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說明。
- 五、與被投資事業互動或議合之相關摘要數據及執行情形，例如：議題類型、原因及範圍等內容摘要、互動與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事業之正面影響及預計後續追蹤行為、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案例等。
- 六、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及履行投票權之情形，並說明反對議案之類型及理由。
- 七、提供投資人、被投資事業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

第 九 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公告責任投資原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 ESG 原則相關資訊，並定期對執行本政策相關業務之人員舉辦教育訓練。

第 十 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